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